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

至2025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6.01	陈向东	√
6.02	郑少波	√
6.03	范伟宏	√
6.04	江忠永	√
6.05	罗华兵	√
6.06	宋卫权	√
6.07	李志刚	√
6.08	李伟	√
6.09	田颖	√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7.01	宋春跃	√
7.02	张洪胜	√
7.03	邱保印	√
7.04	汪涛	√
7.05	张宇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7月24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查看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0	士兰微	2025/8/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4、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 号投资管理部

(三) 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陆女士、朱女士

联系电话: 0571-88212980

传真: 0571-88210763

电子邮箱: 600460@silan.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 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陈向东			
6.02	郑少波			
6.03	范伟宏			
6.04	江忠永			
6.05	罗华兵			
6.06	宋卫权			
6.07	李志刚			
6.08	李伟			
6.09	田颖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宋春跃			
7.02	张洪胜			
7.03	邱保印			
7.04	汪涛			
7.05	张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